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舒茂松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向雅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向雅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668,0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3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